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天节能”）1.5 亿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增强其自身的外部融资能力，确保子公司资金的正常流动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其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，未发生不良借款，且 2018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底有所下降，主要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，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。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对昊天节能采取了谨慎的担保方案并将进行严格的贷后管理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助于昊天节能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荣军、李群生、张亚兵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